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陳聖蕙
電 話：(02)7736-622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028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中華文化總會來函影本、第八屆總統文化獎申請書

(0028656A00_ATTCH2.pdf、0028656A00_ATTCH3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文化總會辦理第八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及相關表格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踴躍報名或推薦足為國人典範之個人或團體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文化總會104年3月2日104文總字第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辦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其宗旨為：獎勵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以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。為國內最高榮譽之文化獎項。
- 三、徵選活動自104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獎項共分五大類別：公益獎、人道獎、環保獎、文藝獎、創意獎，每類壹名，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徵選辦法及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可逕自
<http://www.gacc.org.tw/>下載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中華文化總會 鮑小姐02-23964256轉14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立技術校院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3/09
16:07:03

裝



線